

# 河北省软件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协会

## 河北省软件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软件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推动软件、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主导或参与的所有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协会应积极推动团体标准的制定，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提高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协会设立标准制定工作办公室，归协会发展部统一管理，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和发布等工作。办公室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授权成立，由发展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聘请行业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组成。

第五条 标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

- 制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批准和发布；
3. 监督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4. 开展团体标准的宣传、培训和推广活动。

### 第三章 立项与起草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与起草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
2. 满足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需要；
3. 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4. 编制工作组应具有充分代表性，保证标准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协调性；
5. 不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抵触；
6. 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由协会成员单位或行业专家提出，经标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协会正式立项。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起草应遵循以下程序：

1. 起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明确任务分工；
2. 收集相关资料，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标准草案；
3. 征求行业专家和相关单位的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4. 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标准办公室审查。

第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编制组要求：

1. 成员构成多元化：

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包含来自不同领域、不同背景、不同规模的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专业知识和实

践经验，能够全面反映行业的需求和利益。

## 2. 公开选拔与邀请：

通过公开选拔和邀请的方式，吸引更多具备专业能力和代表性的专家加入编制工作组。确保选拔过程公正、透明，避免利益冲突和偏见。

## 3. 定期沟通与反馈：

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确保工作组成员之间的信息畅通。鼓励成员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并处理相关问题。

## 第十条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

2. 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关键领域的技术要求，应特别关注并严格执行。

3. 定期复审与更新：定期对标准进行复审和更新，以适应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

4. 在复审过程中，重点关注技术要求与强制性标准的对比和适应性。

## 第四章 审查与批准

###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
2. 技术内容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3. 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准办公室组织，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提交

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团体标准由协会正式发布，并在协会网站和相关平台上公布。

##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实施应遵循自愿原则，鼓励协会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积极采用。

第十五条 协会应加强对团体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及时收集反馈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

第十六条 对违反团体标准规定的行为，协会可采取警告、通报批评、暂停会员资格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软件集成电路与人工智能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4年10月19日